

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1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淑琴女士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黄淑琴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